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50 元，每 10 股人民币 5.00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4 日

●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8 月 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 0.846026 元兑 1.00 港元）计算，即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5.909984 元（含税）。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发布的公告。

2、发放年度：2015 年度。

3、扣税情况：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三、A 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4 日

2、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8 月 5 日

四、A 股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我公司 H 股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直接发放。

3、其他 H 股股东（包括港股通投资者）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发布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793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七、备查文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